中共阳山县太平镇委员会及下辖12个村级党组织关于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3年3月15日至6月15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太平镇党委及下辖12个村级党组织进行了**常规巡察**，并于2023年10月13日向镇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太平镇党委及下辖12个村级党组织存在的问题。**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抓好巡察整改的使命感责任感

（一）提高政治站位。太平镇党委坚持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穿巡察整改工作全过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要求和具体行动，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严格按要求狠抓整改落实，切实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做到亲自抓、亲自负责统筹协调巡察整改工作，先后主持召开党委会、巡察整改推进会、专题民主生活会，安排会商、讨论分析巡察整改相关工作，切实增强领导及干部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巡察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二）组织领导。巡察反馈后，镇党委全盘认领巡察组反馈的所有问题，镇党委书记第一时间组织召开党委（扩大）会，对反馈的问题进行逐一研究，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邹华鹏同志任组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周凰同志任副组长，其他领导班子为成员，并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成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配合，进一步推进整改工作落实。

（三）明确目标责任。制定整改方案，对问题进行分类汇总、按责归类，对查摆出的突出问题，分别明确责任人、责任部门、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等。按照“整改台账”中的责任人和整改时间节点，党委书记坚持亲自过问、亲自督办，要求各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和责任分工，不定期深入各分管领域进行督促指导，确保整改工作良性运行，不留死角。相关责任部门对照问题逐一梳理，认真研究解決办法，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问题坚决整改到位。镇党委严格把握问责尺度，敢于动真碰硬，做到有责必问、失责必究、追责必严，实事求是、依纪依规对相关问题进行严肃追责和处理。

二、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落实巡察整改工作任务

（一）关于巡察太平镇党委反馈问题的整改。

第一方面问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不够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有差距。

（1）政治站位不够高，政治理论学习不够深入细致。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太平镇党委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培训内容，2023年培训115人次，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二是要求各党支部书记以支部为单位，以集体共学、书记带学的方式，推动全镇党员强化思想理论武装，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三是建立“第一议题”学习台账，结合实际学。2023年班子联席会议共开展重要思想、理论学习22次，建立学习台账，跟踪落实。

（2）开展主题学习教育不够扎实深入，学习成效不明显。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深入推进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2023年镇、村共开展14场主题教育学习，党员干部1658人次参加，提高党员干部理论思想水平，切实将学习教育工作做深做细；二是持续巩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依托驻村工作组领学、各党组织党员大会上进行集中学习，抓实抓好各领域党员干部的学习培训，加强学习交流。三是太平镇党委坚持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干部会议上坚持学习为先，组织学习、认真传达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通过制定为民办实事清单，积极帮助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2023年党员为民办实事共计75件，搭建起了为民服务的“连心桥”。

（3）落实“第一议题”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重视抓好理论学习，建立“第一议题”学习台账，结合实际学。2023年班子联席会议共开展重要思想、理论学习22次，建立学习台账，跟踪落实。二是科学合理安排年度镇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并严格按照年度镇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计划安排进行学习，2023年集中学习14次。三是严格落实《中共阳山县太平镇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进一步规范镇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落实镇党委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明确领导班子成员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完善班子“一岗双责”的相关台账。二是加强学习，强化日常研判。2023年8月30日召开党委会议，深入学习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及内容。坚持每季度召开1次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会议，2023年共计召开4次意识形态季度分析研判会和2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党员干部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进一步深化意识形态工作的认识和理解。三是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四是规范全镇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与管理，加强阵地巡查监管。对12个村委会的宣传公开栏进行了检查，发现并整改不规范内容1处。镇村两级宣传载体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镇村两级宣传载体建设得到进一步强化。

（5）落实统一战线工作有差距。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2023年10月27日太平镇委党校开展《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培训，进一步明确统战工作者职责及提高统战工作者的业务水平；二是严格落实镇村两级宗教工作责任制，加强村级宗教场所巡查。各村每月定期向镇级反馈宗教场所巡查结果，2023年全镇共开展宗教场所巡查36次，压实宗教工作责任；三是加强与党外干部的沟通联系，特别是党外优秀年轻干部、党外少数民族干部，2023年共开展党外干部谈话2人次；四是选派专职统战工作人员。

第二方面问题，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够有力，工作统筹协调存在薄弱环节。

（1）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我镇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工作，加强卫生健康宣传工作，及时更新镇、村共计15个健康教育宣传栏，提高群众卫生健康意识。

（2）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不力。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充分认识扫黑除恶工作的复杂性，坚决落实扫黑除恶工作责任制，2023年共开展组织专题学习3次，并作工作部署；二是加大宣传力度，2023年制作宣传横幅83条，派发宣传单张1000余张，开展宣传活动12次；三是加强部门联动，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工作。

（3）贯彻新发展理念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关于中洋渔业养殖基地污水外排投诉一案，阳山县农业农村局于2021年11月24日向中洋渔业养殖基地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签收后，于2022年1月14日缴纳罚款，并于当月完成污水处理设备维修，对基地污水排放的污水进行处理，完成整改。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案件已结案。二是关于围龙陈敬华养殖场一案，经审核，太平镇围龙华宝综合种养家庭农场已完成畜禽养殖的相关手续，符合畜禽养殖报批要求，故太平镇动监所同意其继续养殖生猪至今。三是加大巡查力度，定期组织镇环保、农业、水利等相关部门到企业巡查，2023年共组织到辖区企业检查18次，保护生态环境不被破坏，周边群众生产生活不受影响。四是严格落实《太平镇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压实环境保护责任。

（4）统筹安全和发展工作有差距。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2023年我镇对国道G358线沿线200米范围内居住的居民开展了三轮敲门入户宣传交通安全活动，常态化开展道路隐患排查，共排查和整改9个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将本辖区交通安全风险突出人员进行排查登记，建立交通安全风险突出人员名单库，共排查出218名交通安全风险突出人员，已全部出库；通过摩电交通违法AI智感安防系统，对驾乘摩电车辆不佩戴安全头盔的人员进行曝光处理。全力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问题集中整治，县道安办于2023年3月13日对太平镇挂牌整治问题予以摘牌。二是针对白莲沿坑铁矿尾矿库安全隐患问题，我镇通过制度方案并通过上级审批，采用清运销库的方式治理该库安全隐患，销库工程现正有序开展中。2023年太平镇累计组织对该尾矿库进行安全隐患排查48次，共发现安全隐患12处，均已落实有关整改措施。三是在2023年我镇分别2次在班子联席会议上研究部署森林防灭火工作，严格落实工作责任。落实《太平镇护林员管理办法》，加强对护林员的日常管理。2023年森林巡护1085人次，做到有效巡护。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挂宣传横幅约39条，给群众派发宣传单张550张。

（5）推进乡村振兴力度不够。

整改情况：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是在2022-2023年期间的班子联席会议上共计6次学习乡村振兴政策理论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切实提高对乡村振兴工作思想认识。二是我镇于2024年1月10日向阳山县太平镇山人养殖专业合作社发出《关于再次告知返还本金及分红的函》，再次督促其及时将我镇的入股本金归还及支付分红，必要时我镇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山人养殖专业合作社的相关责任。三是杏棠村格圳村小组的旱厕已于2022年8月30日改建为杂物室。四是2023年我镇通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逐村过关‘30天集中攻坚’”“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评比”等行动，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村庄清洁行动，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化，确保村庄垃圾有人清、厕所有人管、污水不乱排。

（6）粮食安全保障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镇、村组织加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提高粮食安全意识，2023年我镇粮油作物种植面积达4万多亩，100%完成上级指标任务；二是加强巡查，强化政策宣传引导。经核查，沙陂村地块所属地类为非耕农用地，我镇已对该主体进行政策宣传，防止其利用附近耕地种植草皮；对太平村种植草皮地块经营主体发出整改通知书，该经营主体已将地块恢复耕作条件，完成整改。

（7）镇街整治提升工作推进有差距。

整改情况：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白莲街整治“一轴六节点”项目，项目规划编制投资估算359万元，目前未有资金支持，与上级部门沟通，争取落实资金支持；康体公园用地问题，通过与涉及的村小组协商，各村小组同意本次合同到期后继续续租。

第三方面问题，作风建设任重道远。

（1）担当尽责为民服务有差距。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提高为民担当的服务意识，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深入群众，真实把握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要求，更好地为人民服务。2023年12月28日开展村“两委”干部培训班，培训70人次，强化了干部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理念和责任担当。二是梳理信访案件，包案到人，提升处理质效。直至2023年12月，我镇信访积案9宗，已结案1宗，案件处理落实领导包案的工作制度，专人跟进，推动群众矛盾纠纷的化解。在日常工作中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82件，网上受理各类信访案件74宗，均已全部办结。三是强化落实惠民政策。2023年6月至今已为55户符合条件的低保办理手续转为特困。四是加强日常监管。镇纪委加强对各村日常工作的监督，以督促改，严肃工作作风。

（2）工作作风漂浮。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加强思想教育，转变工作作风。2023年镇纪委通过组织干部职工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组织全镇党员干部进行党章党规党纪知识测试及参观县正风反腐教育基地等活动，让全镇党员干部职工时刻警醒，做到坚守底线，转变工作作风。二是严格执行工作交接手续，交接双方将交接的资料、文件、物品等逐一列出，由接收人员对交接的资料、文件、物品等进行验收和确认。三是镇纪委加强交接过程的监督，确保交接的质量和完整性。

第四方面问题，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打折扣。

（1）违规发放值班、加班补助。

整改情况：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违规发放的值班补助已追回3000元，余下未返回部分，已发追缴通知书，正在追缴，下一步将联合相关业务部门加强追缴，对屡次思想教育后仍不退回的，视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范津补贴的发放。

（2）涉嫌违规公款吃喝。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加强学习，2024年1月10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召开部门工作会议，加强对公务接待规定的学习培训。二是落实《阳山县太平镇人民政府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工作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餐，对公务用餐的合理合规性加强审核，规范公务接待工作。

（3）公务接待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2024年1月10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组织开展了公务接待规定的学习培训，加强报账资料的审核，杜绝出现擅自修改接待函日期、自填空白过期接待函、自填大量空白复印接待函的情况。抓严抓实公务接待工作。二是严格落实《阳山县太平镇人民政府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用制度管人管事。

（4）违规安排住宿。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加强学习，2024年1月10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召开部门工作会议，加强对公务接待规定的学习培训。二是落实《阳山县太平镇人民政府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工作要求，规范公务接待工作，特别是接待住宿，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予安排。

（5）超范围发放慰问金。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我镇已全部追回违规发放的慰问金，后续将加强思想学习，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完善规范报账审核流程。

第五方面问题，社区戒毒服务中心购买服务人员与费用不相符，涉嫌虚列或虚增项目套取资金。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经自查，根据镇禁毒办提供第三方机构人员名单为专职社工名单，未包含督导名单，阳山县妙灵社会服务中心派遣到我镇的禁毒社工人员数与合同相符。禁毒社工上下班已落实打卡制度，禁毒社工管理工作得到加强，我镇禁毒工作正常开展。

第六方面问题，财务管理不严格，报账手续不完善。

（1）没有按要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加强学习培训，2024年1月10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召开部门工作会议，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学习培训；二是落实《阳山县太平镇人民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按制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2023年我镇政府采购平台采购项目26项，涉及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以及政府服务购买等方面，按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

（2）个人借款超期归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加强政策制度的学习。2023年12月1日我镇组织各村财务人员开展财务管理工作专题培训，加强学习，提高业务能力。二是严格执行《太平镇政府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控制个人借款的情况，精准把控个人借款流程，避免超过三个月报账还款，对超期归还的，由镇纪委约谈或依规问责，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3）违反现金支出规定问题依然存在。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我镇于于2023年12月1日开展了一次针对镇、村两级财务人员的培训，通过邀请会计师事务所顾问讲解专业财务管理知识、集体学习相关财政政策及现金支出管理制度等方式，强调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财务管理意识。二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标准，按《太平镇政府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从源头堵塞资金财务管理漏洞。

（4）车辆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严格落实《太平镇人民政府公务用车管理规定》，规范公车使用管理流程。二是规范公车维护工作。公车维修维护，通过规定的申请审批流程，选定固定的维修地点，并根据报账的票据资料转账支付。

（5）工会经费使用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组织开展财务人员培训，学习相关财政政策及现金支出管理制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二是严格落实《太平镇工会委员会经费收支管理标准》，规范工会经费的使用。

第七方面问题，存在隐性债务，廉洁风险点较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2023年12月1日我镇组织各村财务人员开展中央八项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专题培训，加强思想政治学习，提高业务能力。二是强化财政所内部管理，落实《太平镇政府财务管理制度》工作要求，严要求执行财务管理标准，时时掌握应付未付款项的具体明细，及时跟进应付未付款的支出进度，避免产生隐形债务。

第八方面问题，履行监督责任有缺失。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2023年已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工作，并按要求将数据全部录入“三资”管理平台。二是制定《太平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和《太平镇农村集体经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强化“三资”中心对村级财务管理监管职能。

第九方面问题，领导班子落实“一岗双责”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太平镇党委分别于2023年5月31日、11月30召开党风廉政建设研究部署会，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工作责任。二是2023年对班子成员进行了廉政谈话，明确工作分工和职责要求。2023年7月25日，对15名新录用人员进行任前集体廉政谈话，实现干部日常廉政谈话全覆盖。

第十方面问题，党的领导弱化，议事程序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2023年11月13日召开班子联席会议，组织学习《中共太平镇委员会关于落实<中国共产党阳山县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补充说明》《中共太平镇委员会 太平镇人民政府关于“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党委会议议事规则。二是规范党委会研究内容，确保所有“三重一大”事项一律由党委会研究决定，并按议事规则要求开展讨论，并详细记录参会人员发表的意见。

第十一方面问题，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应付对待。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严格遵守执行召开党委民主生活会各项规定，坚决纠正重视不够、批评不严、敷衍过关的错误思想，确保会议取得实效。二是加强对照检查材料的审核，严格要求镇党委班子亲自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91%E8%A8%80%E6%8F%90%E7%BA%B2/1545116?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91%E4%B8%BB%E7%94%9F%E6%B4%BB%E4%BC%9A%E5%88%B6%E5%BA%A6/_blank)，查摆问题，进行党性分析，提出整改措施，杜绝相互抄袭的现象，严肃学风文风。

第十二方面问题，镇党委抓党建主责主业意识不强，指导推动党建工作有短板。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2023年2月23日太平镇委党校开展党务工作培训，培训25人次，切实加强党务工作者业务水平。二是加强对“三会一课”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2023年12月镇党建办对12个村党组织“三会一课”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要求各党组织规范记录会议内容，确保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方面问题，选人用人工作不够规范，提拔任用干部程序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对提拔任用干部等重大事项提交党委会议讨论，逐个介绍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等情况，并按要求逐一讨论和表态，党委书记落实末位表态的议事规则。二是进一步梳理选人用人各环节，规范提拔任用干部程序。形成选人用人各环节纪实材料清单，明确专人负责收集各环节材料，并做好归档保管工作。2023年太平镇党委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提拔中层干部2名。

第十四方面问题，公章管理存在漏洞。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2024年1月10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召开部门工作会议，学习《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委、政府公章使用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公章使用。二是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委、政府公章使用管理的通知》的要求，落实公章使用申请审批手续。

第十五方面问题，镇纪委聚焦主责主业有差距。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目前太平镇纪委配备了专职从事纪检监察工作4人：书记1人，副书记、办公室主任1人，专职工作人员2人。二是自教育整顿以来，不断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三是案件查办方面，2023年已完成目标任务数：完成案件数6宗，其中2宗为自办案。

第十六方面问题，党员干部管理失之于宽。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加强镇村干部作风建设，对党员干部涉及作风方面苗头性，及时开展谈话提醒或告诫。2023年对97名党员干部开展了提醒谈话。二是完善《太平镇工作人员考勤管理制度》干部管理制度，督促党员干部严守纪律，形成优良工作作风。三是加大纪律审查力度。镇纪委采取不打招呼、突击检查的方式对镇各部门干部职工在岗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023年开展8次监督检查，并于2024年1月2日，对迟到早退的9名干部进行了集体提醒谈话。

第十七方面问题，开展警示教育不到位，没能充分发挥反面典型警示作用。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2023年11月16日，组织镇村干部召开乡村振兴领域警示教育大会，通过通报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用活用好正反面典型案例教材，让党员干部心中有纪，心存敬畏。二是2023年各班子均结合每名干部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日常廉政谈话，对全镇90名干部职工开展了日常廉政谈话，对干部工作作风、工作效率等方面存在的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

第十八方面问题，出国（境）证照管理不规范，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不严格。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严格执行因私出国（境）政策规定，要求全体镇村干部按照上级规定上交因私出国（境）证件集中由镇组织办保管,目前镇村干部上交护照26本，港澳台通行证65本。二是加强对因私出国（境）的监管。镇纪委将加强对因私出国（境）的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未履行报批手续擅自出境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2023年12月28日开展自查，共收集137人次近10年的出入境信息，暂未发现其他未经审批，私自出国（境）的情况。三是制定《太平镇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

第十九方面问题，整改工作重视不够，问题整改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镇党委书记亲自过问、亲自督办，要求各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和责任分工，不定期深入各分管领域进行督促指导，确保整改工作良性运行。二是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对问题进行分类汇总、按责归类，对查摆出的突出问题，分别明确责任人、责任部门、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等，确保问题坚决整改到位。三是强化督查，确保实效。加强巡察整改工作督查检查，对巡察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并举一反三，抓好巩固提高。

（二）关于巡察太平镇党委下辖12个村级党组织反馈问题的整改。

第一方面问题，政治理论学习不够重视，学习浮于表面、流于形式。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2023年2月23日太平镇党委开展党务工作培训，培训25人次，增强党员政治学习效果，推动学习成果转化，提高为民办实事的工作力度及能力。二是加强对“三会一课”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2023年12月镇党建办对12个村党组织“三会一课”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要求各村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杜绝标题式学习。三是各驻村班子或驻村工作组长积极下沉到村，加强对各村党组织政治理论学习的指导监督。

第二方面问题，开展主题学习教育不深入不扎实。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深入推进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2023年共组织主题教育学习14场，党员干部1658人次参加，提高党员干部理论思想水平，切实将学习教育工作做深做细；二是压实各村党组织的工作责任，持续巩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坚持结合实际深入学，将理论学习转化为实践指导。三是加强对各村业务的指导及监督，定期查看各村台账资料，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三方面问题，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明确村“两委”班子成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结合本村工作实际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二是规范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与管理，加强阵地巡查监管。对12个村委会的宣传公开栏进行了检查，发现并完成修改不规范内容1处。各村宣传载体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镇村两级宣传载体建设得到进一步强化。

第四方面问题，统筹安全和生产两项工作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二是制定《太平镇农村交通管理“两站两员”六项措施》，加强各村交通劝导站“两站两员”的管理，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出勤登记表》《交通安全文明行车承诺书》等交通劝导台账资料，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三是落实《太平镇护林员管理办法》，加强对护林员的日常管理，加强护林员重点时段的巡护上线率，2023年森林巡护1085人次，做到有效巡护。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挂宣传横幅约39条，给群众派发宣传单张550张。

第五方面问题，乡村振兴工作成效不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2023年我镇通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春季战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逐村过关‘30天集中攻坚’”、“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评比”等行动，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村庄清洁行动，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化，确保村庄垃圾有人清、厕所有人管、污水不乱排。二是用好小水电分红及光伏分红收益，设立村庄保洁的公益性岗位。用好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厕所革命”奖补资金，建立完善公厕管护制度，落实公厕管护责任，将农村公厕纳入村庄日常保洁范畴，加大后续管护和公厕运维日常巡查及抽查力度。三是根据我镇实际情况，将常住人口100人以下村庄的污水实施转为资源化利用，对常住人口100人以上村庄的污水设施进行提升改造，保证设施可以正常处理污水。已将方案报至县环保部门，将分三年推进此项工作。四是用好美丽乡村管护经费，持续开展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后续管理及维护工作，切实解决美丽乡村质量问题对群众生活带来的影响。

第六方面问题，落实河长制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相关制度，2023年镇、村两级河长共计开展河道巡查2008次，发现解决问题40个，河道巡查常态化，有效维护河道生态环境。二是做好宣传工作，2023年共开展宣传活动5次，发放宣传资料125份，让河道环境保护工作深入民心。

第七方面问题，便民服务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建立了村医上班打卡工作群，通过上传上班坐岗实时照片，落实村医上班坐岗常态化。二是加强监督检查，2023年12月对村医在岗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加强监督。

第八方面问题，粮食安全保障意识不够强。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镇、村组织加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提高粮食安全意识，2023年我镇粮油作物种植面积达4万多亩，各村100%完成上级指标任务；二是加强巡查，强化政策宣传引导。经核查，太平村所种植草皮地块已进行整改且翻种南瓜等蔬菜作物，同时我镇执法部门已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沙陂村地块所属地类为非耕农用地，我镇已对该主体进行政策宣传，防止其利用附近耕地种植草皮。

第九方面问题，“三务”公开监督不完善。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2023年2月23日太平镇委党校开展2023年党建工作业务培训，明确“三务”公开内容、公开时间及公开的意义，提高了干部业务水平。二是2023年12月至2024年1月，镇党委对各村“三务”公开栏进行了检查，要求各村及时更新“三务”公开栏材料，按公开栏内容分类张贴公布，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方面问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仍然存在。

（1）巧立名目发放津贴。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发放公职人员津贴问题情况，五名镇干部领取的补助款已全数退回。二是制定《太平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和《太平镇农村集体经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对津补贴的发放进行严格把关。

（2）涉嫌虚列费用，套取资金。

整改情况：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是太平村、沙陂村虚列会议费用已全数退回。白莲村的问题已由上级部门进行初核，待核查有结果后视情做进一步处理。二是制定《太平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和《太平镇农村集体经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杜绝涉嫌虚列费用，套取资金的情况发生。

（3）重复列支费用。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太平村委重复列支的费用已全部追缴退回。二是根据制定的《太平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和《太平镇农村集体经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按要求加强监管审核，避免发生重复列支费用的情况。

（4）虚构工程项目建设，套取资金。

整改情况：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是加强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2023年12月1日我镇组织各村财务人员开展中央八项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专题培训，加强思想政治学习，提高各村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二是白莲村的问题已由上级部门进行初核，待核查有结果后视情做进一步处理。三是制定《太平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和《太平镇农村集体经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加强对村级工程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监管，杜绝出现虚构工程项目建设，套取资金的情况。

第十一方面问题，财务管理不规范，报账手续不完善。

（1）报账手续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2023年12月1日我镇组织各村财务人员开展中央八项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专题培训，提高各村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二是制定《太平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和《太平镇农村集体经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范各村的报账流程及报账资料的审核。

（2）公款私存，超时上缴或长期不上缴。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太平村委会办公场地、集体资产租金已归回镇“三资”中心代收代管。二是2023年12月1日我镇组织各村财务人员开展中央八项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专题培训，提高各村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三是制定《太平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和《太平镇农村集体经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将各村集体资产经营行为纳入镇“三资”中心监督管理，堵塞廉政漏洞。

（3）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我镇于2023年12月1日组织镇村财务人员开展学习培训，通过集体学习，提高干部对专款专用支出管理制度执行的认识，加强制度的落实。二是制定《太平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和《太平镇农村集体经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严格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杜绝该现象再次发生。

（4）工程项目建设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邀请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12月1日对镇村财务人员开展财务知识专题培训，要求各村加强对工程项目建设各环节的管理，提高业务水平。二是制定《太平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和《太平镇农村集体经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加强对各村项目建设的监督，避免出现工程项目建设不规范的情况。

第十二方面问题，党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加强干部思想教育，要求各村党组织书记切实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将党建工作放在首位，定期研究部署党建工作，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二是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健全强有力的“两委”班子队伍，2023年8月利用大专班提高“两委”班子学历2人；增加了村民小组长在党员队伍中的比例，突出村小组党建引领作用。三是11月份以来，镇纪委人员到各村监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要求各村抓严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四是11月16日，组织镇村干部召开乡村振兴领域警示教育大会，用活用好正反面典型案例教材，让党员干部心中有纪，心存敬畏。

第十三方面问题，议事规则不严谨不规划。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2023年12月20日召开“四议两公开”制度学习培训会，明确各村对村内重大事项的议事规则，及公开制度，提高村干部依法依规办事的意识及业务能力。二是加强对村级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的监督，2024年1月8日，公共服务办工作人员到村级开展了检查工作，规范各村工作落实。

第十四方面问题，党内政治生活开展不严肃、不规范。

（1）“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不到位，会议记录不规范，文字材料照搬照抄，典型的形式主义。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太平镇党委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党务工作培训班，培训25人次，要求各村党员干部切实提高思想站位，对组织生活要严肃对待。二是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各驻村班子或驻村工作组长积极下沉到村，加强对各村党组织政治理论学习的指导监督。三是要求各村党组织书记根据本村实际，组织学习相关政治理论知识，杜绝形式主义，并督促党员自觉参加党员大会等党组织活动。

（2）党组织会议记录不规范，会议记录本混淆使用，会议内容提纲式记录、会议要素不齐全，涂改、撕毁、记录空白或补记，对于发展党员、党员处分、换届选举等重要议题记录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镇委党校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党务工作培训班，切实提高了村党组织书记及党务工作者业务水平，培训内容包括记录技巧、重点内容把握、信息整理等，规范党组织会议记录。二是2023年12月镇党建办对12个村党组织会议记录进行了检查，要求各党组织规范记录会议内容，确保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组织生活会流于形式，各村党总支部组织生活会缺少谈心谈话记录，未形成对照检查材料，只在会上简单发言，批评与自我批评内容不齐全，且均未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镇委党校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党务工作培训班，培训25人次，进一步提高了村干部的思想意识，严肃组织生活纪律，规范各村组织生活会的开展。二是2023年12月镇党建办对12个村党组织会议记录进行了检查，要求各党组织规范记录会议内容，确保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三是2023年各村党组织已按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会议。

（4）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制度不严格，未按要求组织党员参加主题党日活动，缺乏主题党日活动相关台账资料。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太平镇党委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党务工作培训班，切实提高了村党组织书记及党务工作者业务水平。二是压实各村党组织工作责任，严格要求各村党组织结合工作实际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并按要求做好活动资料台账。2023年12月镇党建办对12个村党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情况进行了检查，查看有关台账资料，对于不规范的当场反馈并要求及时整改。

（5）组织生活有偿化，存在以会议补助、误工补贴等名义向参会党员发放会议补贴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清水村2020年11月27日在党员、村民代表测评党组织书记会议上给参会人员发放会议补贴，违规部分已追缴退回。二是根据制定的《太平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和《太平镇农村集体经济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对发放津补贴的情况严格审核，杜绝出现违规发放的情况。

第十五方面问题，党组织建设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镇委党校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党务工作培训班，培训25人次，切实提高了村党组织书记及党务工作者业务水平。二是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讨论发展党员会议上，严格执行入党介绍人发言、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2023年各村党组织严格落实发展党员工作要求，共发展党员14名。

第十六方面问题，基层治理能力需要加强。

整改情况：已完成整改，并常态化坚持。

一是太平镇委为加强对村“两委”干部政治思想的培训教育，于2023年12月28日开展村“两委”干部培训班，培训70人次，强化干部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理念和责任担当。二是强化各村党组织书记的责任担当，充分发挥“领头雁”的作用，带领干部深入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三是加强日常监管。镇纪委加强对各村日常工作的监督，以督促改，严肃工作作风。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坚定信念，夯实理论学习基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委会议、干部党员大会、支部会议、集中宣讲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党的二十大和省、市、县党代会精神学习，坚持学深悟透，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意识形态“主阵地”，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夯实理论学习基础，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助推太平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

（二）提高认识，持续用力抓实整改。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继续严格对照巡察反馈意见，紧紧盯住整改重点，继续抓好整改工作，着力在推动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上下功夫，以“严”的精神、“实”的作风和久久为功、驰而不息的韧劲，确保问题不反弹，不重复出现，切实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提高抓贯彻落实的能力和水平，围绕全镇大局，切实维护好群众利益，促进太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落实责任，营造风清气正氛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发挥党组织的核心作用，严格落实民主议事会制度、“三重一大”集体研究制度，加强重大事项决策监督;加强党务、政务公开，积极接受监督;完善权力、责任清单，规范行政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机关工作氛围。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63-7212079，联系地址：阳山县太平镇人民政府，**邮政编码：513122**。

 中共阳山县太平镇委员会

 2024年1月15日